

期貨顧問事業於媒體提供期貨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問答集

目 錄

- 1、期貨顧問事業於媒體提供期貨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尺度或屬於違規之情形為何？
- 2、期貨顧問事業人員參加訪談節目或於媒體製播常態性節目，提供期貨交易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須遵守之規定為何？
- 3、期貨顧問事業於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為何？
- 4、未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時，得提供期貨交易相關資訊之內容為何？

1、期貨顧問事業於媒體提供期貨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範圍 尺度或屬於違規之情形為何？

答：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向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遵守期貨顧問事業相關管理法令規定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重點如下：

一、應受規範之範圍：

包括以發行出版品、舉辦講習等方式或透過電視、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其他電傳系統、傳播媒體等各種媒介，向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均應遵守上開規定。

二、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相關法規：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期貨公會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二) 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市場行情之行為。

(三) 對市場之行情研判或分析，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四) 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公司名義，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製發書面文件。

(五) 違反期貨公會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

(該辦法請參見 <http://www.futures.org.tw>)

相關法規：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

四、不得引用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期貨顧問事業引述過去績效作為宣傳時，為避免產生使他人認為確可獲利之情況，應同時提出負績效之報導及期貨交易之風險告知等平衡式之報導或案例。

相關法規：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7 款及期貨公會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之規定

2、期貨顧問事業人員參加訪談性節目或於媒體製播常態性節目，提供期貨交易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須遵守之規定為何？

答：期貨顧問事業人員參加訪談性節目或於媒體製播常態性節目提供期貨交易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期貨公會已就其申請程序、

人員資格、管理及查核等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故除應遵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應符合及遵守期貨公會訂定之相關規範。

相關法規：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
(該辦法請參見 <http://www.futures.org.tw>)

3、期貨顧問事業於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為何？

答：一、消極資格：不得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 3 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 最近 3 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
- (四) 受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或第 66 條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
- (五) 違反期貨交易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中央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 5 年者。
- (六) 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撤換或解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
- (七) 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或業務員者。
- (八)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

合從事期貨業者。

二、積極資格：應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

三、應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向期貨公會辦理人員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4、未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得提供期貨交易相關資訊之內容為何？

一、未經本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者），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若有必要提供期貨交易相關資訊時，僅能針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的歷史資料為事實之陳述，且不得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之歷史資料提供分析意見。

二、未經本會許可從事提供期貨交易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並收取報酬者，將涉及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